



#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3/46/L.74  
10 Dec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94(b)

## 社会发展：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题为“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  
决议草案A/C.3/46/L.67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  
第153条提出的说明

1. 根据决议草案A/C.3/46/L.67执行部分第2段，大会将请秘书长确保在1992-1993两年期预算的通盘拨款范围内向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提供充足资源，使其能完全准时地完成所有的任务规定。
2. 设在罗马的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司法研究所负有从事这一领域研究工作的通盘任务。除该研究所外，尚有四个区域性的联合国关于预防犯罪问题的研究所，分别是在非洲、亚洲、拉丁美洲和欧洲。在目前，所有这些研究所的经费均来自联合国经常预算之外。

3. 该非洲研究所是1987年由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设立的。根据其《章程》，该研究所的行政和方案费用是由非洲成员国按照一项具体的费用分摊表

而缴纳摊费来提供的，其业务活动的经费则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提供。秘书长现有的关于该研究所实际的和预计的财政情况的资料是不全的。然而，如秘书长关于该研究所及其他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的报告（A/46/524）中所示，似乎只有三个非洲经委会成员国全额缴纳了1989-1990年的摊费，另有少数其他国家部分缴纳了摊费。该研究所理事会所核定的1991年预算为\$20 000，其中\$ 460 000来自开发计划署，\$360 000来自非洲成员国。虽然秘书处未取得关于实际收得缴款数目的精确数据，但很清楚该研究所的情况入不敷出。

4. 除了志愿捐款以外，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向秘书长所提的要求理论上可通过以下三个不同的办法来满足：

(a) 第一办法是从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sup>1</sup>第21款（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调用资源，特别是调用其D分款（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资源。在这一款下与所规定任务活动有关的资源概算未留有调用余地。然而，如果大会通过由制定有效的国际犯罪和司法方案部长级会议所建议的决议<sup>2</sup>，则将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第21款的订正概算。另外也可设想从第23款（非洲经济委员会）<sup>3</sup>调用资源，特别是从次级方案7（社会发展）。然而，秘书长已经就1992-1993两年期建议了从这一次级方案调用资源到其他的非洲经委会次级方案。

(b) 第二个办法是从方案概算其他款次调用资源。在现阶段，针对大会审议方案预算的情况，这个解决方法不可行。

(c) 第三个办法是通过从经常预算增加拨款的方式为该研究所提供资源。以该研究所1991年预算为基础，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第23款下可以提供一笔为数\$180 000的赠款，相当于非洲成员国缴款的一半。1992年有这笔赠款将可有助于支付该研究所的行政费用。秘书长将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关于筹措该研究所经费的长期解决方法的报告。

5. 如果大会决定在第23款下为该研究所拨供一笔\$180 000款项，则将适用应急基金的使用程序。然而，考虑到这笔拨款的性质，万一应急基金内资源不足，秘书

长将无法提出其他办法。唯一可能的其他办法将是推迟执行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2段。

注

<sup>1</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46/6/Rev.1),第一卷。

<sup>2</sup> A/46/703,附件,第二A节。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6号》(A/46/6/Rev.1),第二卷。

- - - - -